

## 销售和交付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范围

- 1.1. 除非上述另有约定，以下通用销售和交付条款（“GTSD”）应适用于 **MAG machines GmbH, FN 519961z, Wirtschaftspark 44/46/8530 Deutschlandsberg**（以下简称“卖方”）和[•]（以下简称为“买方”）之间的本合同，并应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1.2. 一般条款和条件，特别是买方的任何购买条件，如果与本 **GTSD** 相违背，将完全无效。

### 2. 报价和接受

- 2.1. 卖方的报价无合同权益，须经卖方进一步书面确认。卖方提供的价格清单仅提供信息基础，不具有销售报价的状态。
- 2.2. 一旦卖方发出书面订单确认书或将订购的货物发送给买方，即视为合同成立。
- 2.3. 卖方有权仅接受部分订单，或无理由拒绝订单。
- 2.4. 成本估算不具有约束力，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3. 交货和履约条件

- 3.1. 对约定交付和/或履约时间的责任应以履行买方的所有义务为准，特别是及时提供文件以及遵守约定的付款条件。卖方只应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延误负责。
- 3.2. 买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获得设备安装所需的监管和第三方授权。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或履约延迟、不可接受或不可能，卖方有权推迟交货/履约日期或全部或部分退出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劳资纠纷、罢工、停工、行政措施、因火灾或工厂供应受限和废物清除造成的运营中断、行政/法定进出口法规、流行病、流行病和影响交付/履约的类似情况，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卖方范围内还是分包商范围内。如果由于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交货日期延长而产生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报销。

- 3.3. 如果由于买方范围的原因，特别是由于违反买方的合作义务（第 7 条），履约开始或履约本身被推迟，则履约截止日期应相应延长或推迟。卖方有权每月向买方收取发票金额的 1%，用于材料和设备的储存。

#### 4. 价格

- 4.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所有价格均以欧元为单位，适用于出厂价，不包括各自的法定增值税、包装、运费、海关、保险等。
- 4.2. 价目表和报价中所述的价格不具有约束力。如果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如税收、关税、开支、关税、其他费用等）和/或卖方成本（如关税、工资和材料成本等）的进一步变化，即使在合同签订后，卖方也必须承担订单相关成本的变化，卖方应有权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

#### 5. 买方提供的货物

- 5.1. 如果买方提供设备或其他材料，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所提供设备或材料价值的 10% 作为装卸附加费。
- 5.2. 买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操作准备情况负责。

#### 6. 付款条件

- 6.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卖方的发票应立即并且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第 14 天内支付，不得有折扣或其他扣除。如果应付的总金额已免费记入发票上以欧元确定的账户，并且卖方完全可以使用，则视为已付款。买方不得以任何反索赔抵消付款。
- 6.2. 如果超过付款期限，则应根据卖方的信贷成本收取违约利息，即至少比欧洲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高出 9.2%，即使付款违约没有过错。付款的履行地点应为 Deutschlandsberg。

#### 7. 买方的合作义务

- 7.1. 卖方履行服务的义务应不早于 (i) 任何技术细节已澄清，(ii) 买方已满足技术和法律条件，(iii) 买方已支付约定的预付款，以及 (iv) 买方已履行其合同预付款履行义务和合作义务。
- 7.2. 买方有义务确保卖方安装人员到达后，组装工作能够立即进行，不得延误。
- 7.3. 买方必须获得第三方和当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并自费向当局提供报告。
- 7.4. 提供服务和试运行所需的能源和水量应由买方承担。
- 7.5. 买方应在演出期间免费向卖方提供第三方无法进入的可上锁房间，供工人入住并存放工具和材料。
- 7.6. 买方应负责确保满足制造工程所需的结构、技术和法律要求，这些要求在合同中有规定，或买方因相关技术知识或足够和适当的经验而必须知道。
- 7.7. 买方应负责所需的技术装置，如馈线、电缆、网络等，处于良好的技术和操作条件下，并与卖方或采购对象执行的工程兼容。

7.8. 在组装工作开始之前，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所需信息，包括地下能源、天然气、水管或类似装置、其他建筑屏障、紧急出口、潜在危险源和必要的静态数据的位置。

## 8. 运输、风险转移和承兑违约

8.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货均应在工厂交货，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风险应转移给买方，同时将货物转移给承运人或货代，但不得迟于货物离开工厂或仓库时。

8.2. 在进行正式验收的情况下，卖方发出的货物已准备好接受的通知对风险的转移具有决定性意义。

8.3. 买方有义务在收到货物交付通知后立即接受货物。如果买方要求延迟装运或延迟验收，风险应转移给买方。

8.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验收不合格或延误，买方应承担仓库费用。

8.5. 卖方没有义务收回包装材料。

## 9. 保修

9.1. 买方必须将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注意到或本应在交货时通过检查的方式通知卖方货物的缺陷。任何缺陷必须最迟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报告给卖方，其中必须准确说明实际情况、订单日期和交货日期以及交货通知单编号。

9.2. 如果买方没有相应地通知卖方，则买方不再有权获得保修索赔、与缺陷有关的损害索赔以及与资产是否没有缺陷的错误有关的索赔。

9.3. 如果此类缺陷在以后变得明显，还必须在发现后 7 天内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无权再要求第 9.2 条中规定的权利。

9.4. 买方必须允许卖方进入货物存放地点，以便对货物的缺陷进行全面审查，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

9.5.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保修期为十二个月，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奥地利民法典》第 924 条不适用。当提供替换货物/进行补救时，保修期不得重新开始。买方不得根据 ABGB§933b 向卖方提出索赔。

9.6. 如果卖方明确同意，买方有权自行补救缺陷。

9.7. 保修不包括买方提供的货物（第 5 节）。

## 10. 责任和损害

10.1. 卖方仅在法定法规范围内的故意和重大过失情况下承担责任。如果卖方未按意图行事，则在任何情况下，责任应仅限于合同中典型且可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不包括利润损失或间接间接损害赔偿、利息损失和纯金钱损害赔偿的责任。这些责任限制也适用于卖方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代理人或助理。

10.2. 不包括因产品责任法而产生的物质损害赔偿，以及可能因其他条款而产生的任何产品责任索赔。

10.3. 责任限制必须完全转让给买方的任何买方，并有义务进一步转让。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则买方应充分赔偿卖方，使其免受由此遭受或提出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索赔。

## 11. 所有权的保留

- 11.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均为卖方财产，直至全部付款。如果供应的货物与其他物品一起加工，卖方应按照卖方提供的物品与其他物品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
- 11.2. 如果买方违约，特别是但不限于付款违约，卖方有权在合理的宽限期结束后收回保留的货物，但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义务交出这些货物。主张保留所有权不被视为合同的取消。
- 11.3. 只要存在所有权保留，只有在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允许通过担保、租赁或其他方式将所有权处置、质押、转让给第三方。
- 11.4. 如果第三方扣押或对保留货物进行任何其他干预，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声明应说明起诉债权人、索赔金额、介入法院、参考号和任何潜在的拍卖日期。
- 11.5. 买方特此转让因转售受保留所有权约束的货物而产生的任何应收款，即使货物已被加工、改造或混合。买方有义务在其账簿或发票上应用相应的分录。此外，买方有义务将交付货物的任何价值减少告知卖方。

## 12. 履约地点、管辖范围和地点、适用法律

- 12.1. 直接或间接因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业务联系而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或权利的履行地点应为 Wirtschaftspark 44/46/8530 Deutschlandsberg。
- 12.2. 直接或间接由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业务联系引起的所有争议的管辖地应为奥地利相关法院，该法院对卖方的主要营业地具有管辖权。但是，卖方也可以求助于对买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 12.3. 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仅受奥地利法律管辖，不包括国际私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 13. 数据保护条款

卖方有权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奥地利数据保护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商业交易中存储、通信、处理和删除与买方有关的个人数据。

## 14. 其他

- 14.1. 与这些 GTCD 的偏差应采用书面形式。与本规定的任何偏差也应采用书面格式。
-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则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代替无效条款，双方应就在含义和目的方面最接近原始法规的有效或可执行条款达成一致。